体检人员须知

　　各位受检者：

　　为准确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认真阅读以下事项：

　　1、受检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　　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　　3、体检表上须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(请受检者自行准备)。

　　4、体检表需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内容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请受检者自行准备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遗漏，并在受检者签名栏处签名。

　　5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请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　　6、体检当天须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受检前禁食、禁水8—12小时。

　　7、女性体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后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　　8、请配合医院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您的录用。

　　9、体检医师对难以确诊的疾病，可提出具体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的建议，由贵安新区人才引聘领导小组和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后确定。